## 普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有關元朗區小學校際田徑比賽練習事宜 (通告第 063/2018 號)

致	班	學生家長:	組別:	比賽項目:		
貴子弟已被取錄成為本校田徑隊,代表學校參加十一月八日及九日(星期四及五) 舉行之元朗區小學校際田徑比賽,隊員將於比賽前進行田徑加時訓練,練習的詳情如下:						
日期:	11月6日(星期二)(考試日)					
時間:	下午 12:15—1:30					
地點:	天水圍運動場					
服裝:	學生需穿着學校運動服及運動鞋					
備註:	<ol> <li>老師會帶領同學往返天水圍運動場,並於學校解散;</li> <li>如家長不同意 貴子弟參與訓練,需附上家長信說明原因。</li> </ol>					
請家長填妥回條,並著 貴子弟於 30/10/2018 (二)或以前將回條交予班主任辦理。如有任何查詢,請致電 2445 0101 與余家銘老師聯絡。						
	校長 陳煥璋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					
有關元朗區小學校際田徑比賽練習事宜						
(通告第 063/2018 號)						
【回 條】 覆可銘學校陳煥璋校長:						
有關 貴校十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通告第 063/2018 號,本人業已知悉。						
□ 本人 同意 敝子弟參加上述之田徑訓練,並證明該生健康狀況良好。						
練習完畢,該生將 □ 自行回家 □ 由家長接回						
□本人 不同意 敝子弟参加上述之田徑訓練(需附上家長信說明原因)。						
			學生姓名			
			班 別	-		
			家長簽署			
負責人	:余家銘老師		聯絡電話			
*請班3	主任將回條轉交往	<b>余家銘老師</b>	二零	一八年十月日		